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责任编辑 刘大猷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崇文区北园子街3号

冶金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1991年6月 第 一 版 开本 787×1092 1/32

1991年6月 第一次印刷 印张 6/8

印数 1—30 000 字数 14千字

ISBN 7-80093-013-0/X-521

定价: 0.60元

国家环境保护局令

(第 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已于1991年5月8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1991年7月1日起施行。

局长 曲格平

1991年5月24日

国 务 院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实施细则》的批复

国函[1991]28号

国家环境保护局

国务院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由你局发布施行。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国 务 院

1991年5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并采取措施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经济建设部门，应当根据同级人民政府提出的大气环境保护要求，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部门的生产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四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必须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企业的生产建设计划和技术改造计划。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建设项目中大气污染防治所需资金、材料和设备，应当与主体工程统筹安排。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过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部门检验，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理效果达到设计标准；
- (二)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的规章制度健全；
- (三)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有关技术资料齐全。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建设项目方能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七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对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加强管理、定期检修或者更新，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八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规定向排污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提交《排污申报登记表》。申报登记后，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需作重大改变时，应当在改变的十五天前提交新的《排污申报登记表》；属于突发事件的重大改变，必须在改变后的三天内提交新的《排污申报登记表》。

第九条 需要拆除或者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提前向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申报，说明理由。环境保护部门接到申报后，应当在一个月予以批复，逾期不批复的，视为同意。

第十条 被责令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应当定期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治理进度。

环境保护部门应当检查限期治理单位的治理情况，对完成限期治理的项目进行验收，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验收结果。

第十一条 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四十八小时内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作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和人员受害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应当作出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

危害、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以及遗留问题和防范措施等情况的详细书面报告，并附有关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部门和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人员，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检查证件或者佩带标志。

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管理人员所持检查证件须经省辖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签发。

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部门和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时，可以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下列情况和资料：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 (二) 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操作、运行和管理情况；
- (三) 监测仪器、设备的型号和规格以及校验情况；
- (四) 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
- (五) 限期治理执行情况；
- (六) 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 (七) 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
- (八) 其他与大气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第三章 防治烟尘污染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的锅炉烟尘排放标准，在锅炉产品质量标准中规定锅炉初始排放的烟尘浓度和烟气黑度标准。

锅炉新产品定型前，其初始排放烟尘浓度和烟气黑度标准及其测验数据资料，应当报省辖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锅炉制造厂必须在锅炉产品铭牌或者说明书中注明锅炉初始排放的烟尘浓度和烟气黑度标准。

不得制造、销售和进口不符合本条第一款所指烟尘浓度和烟气黑度标准的锅炉。

第十五条 新建造的工业窑炉、新安装的锅炉在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按规定程序报环境保护部门验收；达不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十六条 城市新建工业区、新建住宅区以及老城区成片改造，应当实行热电联供；对不具备热电联供条件的，应当实行集中供热；热电联供和集中供热设施应当与建筑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第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成型煤和低污染燃烧技术，逐步限制烧散煤。燃料供应部门应当优先将低污染的煤炭供给民用。

第四章 防治废气、粉尘和恶臭污染

第十八条 禁止在居民区新建排放含有毒物质的废气和粉尘的项目。已建成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超过排放标准的项目，应当进行净化处理；对造成大气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由人民政府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其限期治理。

第十九条 工业生产中产生的焦炉煤气、高炉煤气和稳定抽放的煤矿瓦斯、合成氨弛放气等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对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不回收利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按企业的隶属关系报相应的人民政府批准后，责令其限期回收利用。

第二十条 因特殊情况确需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须经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并设置焚烧炉集中焚烧。

城镇建筑施工熔化沥青使用固定熔化装置时，应当采用密闭方式。

第二十一条 运输、装卸、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的物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密闭或者覆盖、喷淋等防护措施。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对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应当采取治理措施。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对机动车船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渔业等管理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对机动车船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船生产、维修管理部门应当将机动车船排气污染防治纳入行业质量管理。

超过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汽车，不得制造、销售或者进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应当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 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 未经环境保护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 拒绝环境保护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四) 未经批准擅自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五) 不按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 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 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 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处以一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 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十万元。

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省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超过五万元的罚款，报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可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一律上交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

第三十条 缴纳超标排污费或者被处以警告、罚款的单位、个人，并不免除消除污染、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本细则，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

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将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加强防治大气污染的科学研究，采取防治大气污染的措施，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是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机关。

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渔业管理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对机动车船污染大气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采取防治污染的措施。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大气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大气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制定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排放标准；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排放标准的地方排放标准。地方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凡是向已有地方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第八条 在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新建、扩建、改建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大气污染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部门审查批准。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过环境保护部门检验，达不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十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申报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并提供防治大气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

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必须及时申报。拆除或者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征得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同意。

第十一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并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征收的超标准排污费必须用于污染防治。

对造成大气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

第十二条 在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建设其他设施，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在本法施行前企业事业单位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限期治理。

第十三条 市、县或者市、县以下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市、县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中央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四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排放和泄漏有毒有害气体和放射性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大气污染事故、危害人体健康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防治大气污染危害的应急措施，通报可能受到大气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并报告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接受调查处理。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当地人民政府必须采取强制性应急措施，包括责令有关排污单位停止排放污染物。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部门和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有义务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十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建立大气污染监测制度，组织监测网络，制定统一的监测方法。

第三章 防治烟尘污染

第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的锅炉烟尘排放标准，在锅炉产品质量标准中规定相应的要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锅炉，不得制造、销售或者进口。

第十八条 新建造的工业窑炉、新安装的锅炉，烟尘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十九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统一解决热源，发展集中供热。

第二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进城市燃料结构，发展城市煤气，推广成型煤的生产和使用。

第二十一条 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石灰，必须采取防燃、防尘措施，防止污染大气。

第四章 防治废气、粉尘和恶臭污染

第二十二条 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毒物质的废气和粉尘；确需排放的，应当经过净化处理，不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三条 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向大气排放的，应当进行防治污染处理。

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须报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因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减轻大气污染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 炼制石油、生产合成氨、煤气和煤炭焦化、有色金属冶炼过程中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应当配备脱硫装置或者采取其他脱硫措施。

第二十五条 向大气排放含放射性物质的气体和气溶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防护的规定，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六条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周围居民区受到污染。

第二十七条 向大气排放粉尘的排污单位，必须采取除尘措施。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特殊情况下确需焚烧的，须报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批准。